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

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作業要點

107.09.10 所務會議通過制訂

- 一、為積極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所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一）修業滿六學期。
 - （二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為每年7月15日至7月31日，本所應於8月20日前完成審查後公告並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備查。
- 四、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甄選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須準備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（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）。
 - （三）自傳與讀書計畫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）。
- 五、為審查預修研究所課程之申請，需召開所務會議進行甄選，本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。
- 六、甄選程序為資料審查，甄選錄取名額以10名為上限，甄選錄取名單送註冊組及課務組備查。
- 七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於第四學年起，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依規定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。預研究生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- 八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須於第四學年（含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預研究生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且該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，至多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所修讀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十、本甄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甄選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

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系別				學制		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及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			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與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初審	所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所相關規定			簽章	
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	經本所 年 月 日召開 「所務會議-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。理由：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長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					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

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學制/系別/班級			

研究所修課計畫

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學分數	授課老師簽章
其他說明				

學生簽章：

所長簽章：

課務組：

註冊組：

教務長：